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独山子区分局的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独山子区分局电子警察抓拍数据标准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1084号-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独山子区分局电子警察抓拍数据标准化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睿数云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03.4万元，资产总额为71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睿数云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